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若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125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郵局存款資料以為執行，是應以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務人設籍於新北市瑞芳區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可知債務人之住所地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家碩